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115 年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

### 行政契約書

立契約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新北市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 執行資格：

- (一) 服務機構：為醫事機構，即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 (二) 服務人員：為醫事人員、公共衛生師或社會工作師，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執業登記於醫事機構者。
- (三) 服務資格：服務人員完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線上 400 分鐘基礎課程及 180 分鐘實務操作課程並通過測驗。每人每日服務量至多 35 人。

#### 二、 履約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乙方應受「115 年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及相關醫療法規規範。

#### 四、 履約標的

- (一) 服務對象：65 歲以上長者(原住民為 55 歲)，並以有慢性病或衰弱長者為優先。對象排除長期臥床者及距前次評估年月小於 1 年者。(如：114 年 6 月 12 日接受評估，需於 115 年 6 月 1 日後方可接受評估。)
- (二) 服務項目：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視力、聽力、認知、行動、營養及憂鬱初評，並依個案異常項目提供 AD8、SPPB、MNA-SF、GDS-15 複評、用藥及社會性照護與支持評估。
- (三) 乙方須提供初評異常個案後續複評、用藥及社會性照護與支持評估，並確實執行轉介追蹤。當月初評資料應於次月底前上傳資料至甲方指定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

#### 五、 乙方得參加甲方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相關說明會或教育訓練等，並遵守相關流程規範；甲方對於乙方執行有督導權；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執行服務，且執行專業服務項目，應由正式執業登錄之醫事人員執行，甲方得不定期抽查。

#### 六、 核銷方式：乙方應於每月 20 日前檢具收(領)據、明細表及單位帳戶影本(第一次請款需檢附)等資料，向甲方請領服務費用，經確認無誤後始予付款。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服務之個案，應於 116 年 1 月 20 日前將相關文件送交甲方審查辦理請款作業，未於期限內送交者，由乙方自行負擔個案服務費用。如經費於作業期間前用罄，經甲方通知後，乙方需立即停止服務，並不得異議、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七、 甲方得不定期抽查乙方執行長者內在能力檢測相關作業流程。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於限期內改善：

- (一) 乙方未確實核對受檢者之身分資格或未依服務流程規定辦理評估服務。
- (二) 乙方評估個案任一項異常率低於 5.1%或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低於 80%者。

(三) 甲方每月檢視系統產出數據，乙方如當月執行數據，初評服務量如超出每人每日 35 名，除書面通知乙方提出說明及限期改善外，將暫停乙方服務權限。

八、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及本於合作精神，遵守法令執行相關業務，乙方履約期限內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甲方認為乙方有應改善事項，經甲方以明確事證書面通知乙方說明及限期改善，乙方未提出說明、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

(二) 有事實足以認定乙方執行職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者，情節重大。

(三) 乙方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

(四) 乙方以偽(變)造、不實診療紀錄請款，或違反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除終止契約外，並依相關法律追究責任及追討應繳回之款項。

(五)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其他法令之事項，有影響機關聲譽之虞，除終止契約外，由乙方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 本契約如有修正必要，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並以書面載明。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

十、 本契約一式 3 份，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經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 1 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陳潤秋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電 話：(02)2257-7155

用  
印

甲  
方  
印  
信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用  
印

乙  
方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